



臺灣省臺北縣三芝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三芝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性	出	生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李	明	六十四	男	縣北台省	灣台	黨民國國中	公			村庄古鄉芝三縣北台 號八十四鄰六(橋棧四)	學歷：一、三芝國民小學畢業。二、三芝初級中學畢業。三、淡江高級中學畢業。 經歷：一、古庄村長。二、三芝鄉民代表。三、三和社區理事長。四、救國團三芝團委會會長。五、現任中國國民黨三芝鄉黨部委員。六、現任三芝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七、現任三芝鄉公所秘書(二任)。	一、規劃重建埔坪村民眾活動中心暨公有零售市場。二、建議上級政府在紅樹林至蘭渡間闢建高架道路或環河道路改善竹圍交通瓶頸。三、爭取捷運延伸至三芝。四、爭取北新莊至北投復興崗隧道早日闢建均衡地方發展。五、重視學前教育，增加托兒所設備，爭取籌建兒童活動中心。六、爭取設立高中以上學校或完全中學。七、爭取設立大型醫院，提升本鄉醫療品質。八、因應週休二日政策，開發本鄉觀光休閒事業。九、配合農會推廣本鄉農特產，推動農業精緻化、多元化。十、後厝漁港後續闢建工程。土研擬開發海洋牧場、箱網養殖、浮魚礁、釣魚台。十一、停止、二、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十二、淡水灣海濱公園浴場後續開發計劃。十三、籌建新設垃圾場，加強垃圾清運及排水清理。十四、加強綠美化工作，提升居住的環境品質。十五、重視老人、婦女、殘障、兒童福利。十六、重視鄉土文化藝術發展。十七、購置社區巴士，便利山區及夜歸民眾。十八、向台電公司爭取更多電費優惠補助。十九、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工作效率。二十、虛心納諫，接納各方意見。三、全鄉整體規劃。				
2				盧	慶	三十六	男	縣北台省	灣台	公			村子店鄉芝三縣北台 號十三山子龜鄰六	學歷：興華國小、三芝初中、淡江高中、政治大學附設行政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三芝鄉民代表會副主席、台北縣政府民政局行政課長、專員、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兼副總幹事、代理蘆洲、新莊、三芝、樹林、坪林、新店、鶯歌、淡水等鄉鎮市長。	三芝鄉近年來已從農業生產基地的角色蛻變為以製造業為主的工農混合型態，面臨此一轉型階段如何提升原有產業、發展高科技無污染工業及大型建設並利用本鄉豐富的觀光資源發展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旅遊事業、保持原有自然景觀優勢發展高級住宅之低密度住宅區等實為本鄉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據此提出農政之施政藍圖： 一、台電回饋金比照石門回饋鄉親，免繳電費。 二、農民興建農宅若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節省農民不必要之支出。 三、爭取大專院校及高中之設置，充實國民教育及幼教設備，加強學校與社區空間互動。 四、加強勞工、原住民、老人、殘障及兒童之福利照顧。 五、推動本鄉觀光農業發展計劃，增加農民收入。 六、發展高科技無污染工業，活絡工商，繁榮地方。 七、健全群體醫療網，提升醫療品質照顧鄉親身心健康。 八、發展沿海觀光資源，加速推動後厝(淺水灣)觀光休閒海水浴場、錫板漁港之闢建使用及增設停車場及遊憩場所。 九、比照淡水洽洽客運公司小型巴士行駛山區各村，解決鄉親交通問題。 十、採購營繕工程採公開招標，節省公帑以提高敬老津貼之發放。 十一、慶忠營繕工程採納雅言，了解民隱，建立廉能效率政府，敬愛的鄉親，大家做伙來打拼，建設咱的美麗故鄉。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鄉長投票權：(包括當日)以後遷入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亮票)，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規避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

一、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一五八二三
二、臺北地檢署 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三、士林地檢署 二八三六一一四二五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